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義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39號、112年度聲沒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針頭壹支、吸食器壹組及水車壹個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除應將聲請書□第1行所載之「112年6月12日17時許」乙節，更正為「112年6月23日17時許」；第7至8行所載之「…陽性反應案件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」乙節，更正為「…陽性反應。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另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若本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，卻誤引（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）或贅引（已援引各該相

關規定) 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作為聲請依據時，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，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(銷燬)之，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義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1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112年9月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2號、第3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而被告本案於112年6月23日17時許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係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是本案應為前案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被告上開施用毒品犯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3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前揭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針頭1支、吸食器1組及水車1個，未經送驗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該扣案物含有毒品成分而無法析離，是無證據認該等物品屬違禁物，且亦難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是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之，容有誤會。惟上開物品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是扣案之針頭1支、吸食器1組及水車1個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自均為得沒收之物無訛。而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之旨趣，該針頭1支、吸食器1組及水車1個既仍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，僅係聲請意旨誤引法條，法院仍得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予以裁定宣告沒收，爰由本院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逕予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華

國

113

年

2

月

26

日